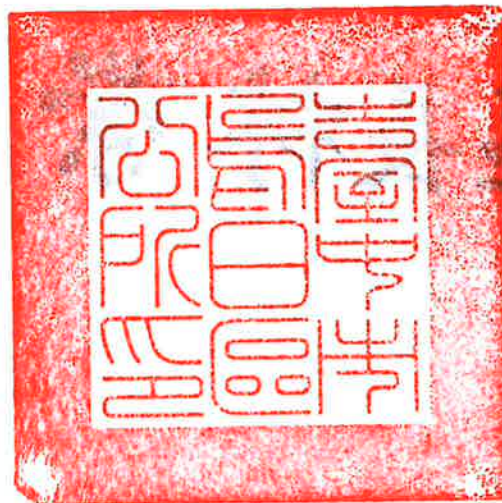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烏區民字第11300027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推動補助全區區民水電費。

依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區自102年起以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辦理補助隨水費徵收全區家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現為使回饋金資源供全區區民共享，以達實質及公平補助，爰自110年起以補助全區區民水電費取代補助垃圾清潔處理費。
- 二、補助條件：設籍本區三年以上者(110年1月1日前遷入，並於113年1月1日仍在籍者)均享有每人每年300元現金補助；前已申請，且戶內人口數無異動者，免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期間：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
- 四、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透過里鄰長，將申請表送達各家戶，供區民以戶為單位申請並填寫。
 - (二)請檢附戶口名簿及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交鄰長或里辦公處，經里辦公處彙整送本所，或逕向本所申請審核後匯款。
- 五、諮詢窗口：
 - (一)電話：04-23368016分機151.152.153.168.169

(二)網路電話：0972-263435

區長林崇懿